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2025年6月30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目錄

3	引言
3	目的
3	編製基準
3	監管報告程序及監控
3	銀行業披露報表
3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4	主要指標
5	監管規定範圍架構
5	綜合計算基準
6	資產負債表對賬
8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8	監管資本披露
10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1	槓桿比率
12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13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14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4	吸收虧損能力
16	信用風險
16	資產信用質素
19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24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26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28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8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9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
30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
30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
31	證券化
3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分析
32	市場風險
32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32	流動資金資料
36	資產產權負擔
36	其他披露
36	中國內地業務
36	國際債權
37	外匯持倉
38	其他資料
38	簡稱

列表

4	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22	27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5	2	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外附屬公司名單	23	28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6	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24	29	CR5 –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8	4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25	30	CR5 –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CCF
10	5	CCA – 資本票據	26	31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10	6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26	32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計算法
11	7	LR2 – 槓杆比率	27	33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12	8	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8	34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12	9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8	35	CCR6 –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13	10	CMS1 –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28	36	CCR5 – 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13	11	CMS2 – 信用風險的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的比較	29	37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14	12	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29	38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計算法
14	13	CCR7 – 在IMM (CCR) 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30	39	CCR3 –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14	14	CVA4 – 在標準CVA計算法下CVA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30	40	CVA2 – 在完整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14	15	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30	41	CVA3 – 在標準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15	16	TLAC1(A) – TLAC組成	31	42	SEC1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5	17	TLAC2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位階	31	43	SEC2 –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6	18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31	44	SEC4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16	19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32	45	MR1 –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16	20	按行業劃分之信用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	32	46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17	21	按地區劃分之信用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	32	47	優質流動資產的總加權數額
17	22	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	33	48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7	23	按行業列示之客戶貸款	33	49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18	24	逾期未還及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34	50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18	25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36	51	ENC – 資產產權負擔
19	26.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基礎IRB計算法)	36	52	中國內地業務
20	26.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高級IRB計算法)	36	53	國際債權
21	26.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零售IRB計算法)	37	54	結構外匯風險承擔淨額
22	26.4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總計)	37	55	非結構外匯持倉

列表名稱中適用的英文字首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管局」) 就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框架所發出的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的參考編號。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應與本集團《2025年中期財務報告》一併閱讀。本集團的《2025年中期財務報告》、銀行業披露報表和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文件，共同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的《銀行業（披露）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以及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第19(1)條制訂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

本文件提述之「滙豐」、「集團」或「滙豐集團」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港元」及「十億港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此等銀行業披露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監管，受到定期及獨立審查，並已獲得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就本文件的刊發制訂管治、監控及鑑證方面的要求。儘管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由滙豐環球審核部團隊獨立審閱，並由監察委員會按董事會授權予以通過。

編製基準

除另有註明外，本銀行業披露報表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按監管綜合基準編製。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不包括在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文件「綜合計算基準」一節。

本文件所載資料及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HAHO」）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均未經審核，並不構成法定賬目。

監管報告程序及監控

我們已推行全面計劃，目的是加強我們的全球監管報告程序，並使之更具持續性，其中包括強化數據、一致性和監控。在繼續推行計劃的同時，隨著我們落實建議的變動並繼續優化對整個流程的控制，或會對部分監管比率產生進一步影響。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包含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所須披露的第三支柱資料。有關披露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發出之最新《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包括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巴塞爾協定3最終改革方案下之相關規則）制訂。2025年上半年，由於基本規則的幾項變動，風險加權資產（「RWA」）錄得淨減額，有關變動包括取消比例因子，以及恢復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計算法」）。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2025年1月1日之前期間，於標準披露模版披露的比較資料根據香港金管局按巴塞爾協定3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制訂。過往披露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監管披露」一欄查閱。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所規定的大部分資料。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以獨立文件發布。其餘須披露資料載於本集團《2025年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的所有銀行業資料披露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HAHO」）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乃作為本集團的處置集團而設，此處置集團必須配備充裕的吸收虧損能力（「LAC」），在處置發生時用作內部財務重整。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納入為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的一部分，而HAHO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則會納入為滙豐集團披露的一部分，並可於集團網站 www.hsbc.com 「投資者」一欄查閱。HAHO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的位置可於下表查閱：

HAHO之2025年第二季吸收虧損能力披露載於：

KM2 – 亞洲處置集團之主要指標
– 集團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表14.ii

TLAC1 – TLAC之組成
– 集團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表15

TLAC3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的債權人位階
– 集團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表19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 獨立文件載於以下網站: www.hsbc.com/investors/fixed-income-investors/regulatory-debt-main-features

主要指標

表1：KM1 – 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於下列日期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監管資本 (百萬港元) ¹						
1 & 1a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538,359	523,180	516,121	550,343	518,355
2 & 2a	一級	618,263	587,583	581,944	616,083	571,703
3 & 3a	總資本	682,916	652,993	643,455	683,744	636,561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¹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009,836	2,984,030	3,167,152	3,294,730	3,280,191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⁶	3,009,836	2,984,0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¹						
5 & 5a	CET1比率(%)	17.9	17.5	16.3	16.7	15.8
5b	CET1比率(%) (下限前比率) ⁶	17.9	1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 6a	一級比率(%)	20.5	19.7	18.4	18.7	17.4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 ⁶	20.5	1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 7a	總資本比率(%)	22.7	21.9	20.3	20.8	19.4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⁶	22.7	2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¹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要求(%) ²	0.35	0.35	0.34	0.58	0.58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G-SIB」) 或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D-SIB」))	2.50	2.50	2.50	2.50	2.50
11	認可機構 (「AI」) 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5.35	5.35	5.34	5.58	5.58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13.4	13.0	11.8	12.2	11.3
《巴塞爾協定3》槓桿比率 ³						
13	總槓桿比率 (「LR」) 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	10,635,764	10,162,707	10,038,018	10,348,254	9,820,509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 ⁶	10,611,743	10,131,2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14a & 14b	槓桿比率 (%)	5.8	5.8	5.8	6.0	5.8
14c & 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⁶	5.8	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⁴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百萬港元)	2,286,582	2,190,883	2,064,238	1,993,634	1,906,757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百萬港元)	1,404,127	1,365,972	1,274,660	1,224,497	1,211,691
17	LCR(%)	163.0	160.4	162.2	163.0	157.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⁵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6,229,047	5,990,641	5,956,026	5,952,478	5,746,864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4,111,766	3,946,586	3,913,605	3,928,367	3,832,433
20	NSFR(%)	151.5	151.8	152.2	151.5	150.0

1 上表呈列的監管資本、風險加權數額、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及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為依據或從中計算得出，而該申報表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2 自2024年10月起，用作計算CCyB要求的香港司法管轄區CCyB自2024年9月30日的1%降低至0.5%，用作計算CCyB要求的其他國家 / 地區司法管轄區CCyB於2025年6月30日介乎0%至2.5%之間。

3 《巴塞爾協定3》槓桿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披露。

4 表中顯示的LCR乃報告期內所有工作日的簡單平均值，並根據為符合《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指定的要求披露。

5 NSFR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披露。

6 巴塞爾協定3最終改革方案的披露規定於2025年1月1日始告生效，並不適用於過往期間的披露。

監管規定範圍架構

綜合計算基準

如本集團《2024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就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採用的綜合基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的規定。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至於不納入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範圍的附屬公司，主要為證券及保險公司。以證券化為目的之特設企業（「SPE」）在重大信用風險轉移至第三方後，豁除於有關範圍外。為符合監管規定，對於該等特設企業的風險承擔會作為證券化風險承擔予以風險加權處理。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第43頁「證券化」一節。

證券及保險公司獲監管機構認可及受其監督，並須遵照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監督安排，而該等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

《銀行業條例》就認可機構訂明的安排相若。本集團在此等附屬公司之資本投資均從資本基礎中扣減，唯不得超出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釐定的限額。

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包括在監管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而不包括在會計處理綜合計算範圍內。

於2025年6月30日，同時包括在會計處理綜合計算範圍及監管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之附屬公司，均採用相同之綜合計算方法。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受所屬地區的規則規管，而從事銀行業務的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本行及其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會維持監管儲備，以符合《銀行業條例》及各地出於審慎監管目的而制訂的監管規定。於2025年6月30日，監管儲備規定的影響使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減少150.85億港元。

表2：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外附屬公司名單

	主要業務	於 2025年6月30日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滙豐金融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	414	99
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經紀服務	8,134	3,595
HSBC Corporate Advisory (Malaysia) Sdn Bhd	金融服務	5	3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td	金融服務	14	12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td	資產管理	145	144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161	570
HSBC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資產管理	362	208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資產管理	1,373	949
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險	771,897	42,910
HSBC InvestDirect (India) Private Ltd及其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	2,018	972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646	306
滙豐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服務	2,251	1,437
HSBC Securities (Japan) Co. Ltd	經紀服務	210,319	1,065
HSBC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經紀服務	818	97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經紀服務	608	553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險	234,522	11,427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324	281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服務	9	9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49	129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經紀服務	3,088	866
HSBC Investment and Insurance Brokerage, Philippines Inc	經紀服務	84	66
HSBC Life (Bermuda) Ltd	再保險	814	45
北京滙豐公益基金會 ¹	慈善基金	116	115
滙豐銀行慈善基金 ¹	慈善基金	503	330
Metrix Portfolio Distribution plc ^{1,2}	證券化	3,277	—
Lion Series 2020-1 Trust ¹	證券化	1,250	—
Lion Series 2022-1 Trust ¹	證券化	1,755	—
Lion Series 2023-1 Trust ¹	證券化	2,978	—

1 就財務會計處理予以綜合入賬的結構實體。
2 此滙豐中介機構用於辦理本行2024年的合成證券化交易。

本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用高級IRB計算法及基礎IRB計算法以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方面，本集團採用透視計算法計算風險加權數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方面，本集團採用證券化IRB計算法（「SEC-IRBA」）、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或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釐定銀行賬項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CCR」）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SA-CCR計算法」）及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IMM(CCR)計算法」）計算其衍生工具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以及就證券融資交易（「SFT」）採用全面計算法。信用估值調整（「CVA」）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 CVA 計算法（「SA-CVA」）及完整基本 CVA 計算法（「BA-CVA」）計算信用估值調整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並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資產負債表對賬

下表乃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之擴充，以獨立顯示表4所載「監管資本的組成披露」模版中所匯報的資本組合成分。表內的資本組合成分均包括一項參照，以說明該等數額如何計入表4。

表3：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a	b	c
	於2025年6月30日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百萬港元	與資本組合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存	222,026	221,526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34,344	334,344	
交易用途資產	1,162,518	1,161,362	
– 其中：合資格作為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之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	18	1
衍生工具	413,488	413,841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867,837	31,430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843,786	647,452	
同業貸款	528,932	524,975	
客戶貸款	3,609,474	3,606,176	
–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之減值準備	—	(3,274)	2
金融投資	2,515,236	2,471,049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94,731	362,006	
– 其中：合資格作為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之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	4,654	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26,686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71,684	167,817	
– 其中：商譽	—	3,611	4
–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125,472	5
商譽及無形資產	42,061	37,295	
– 其中：商譽	—	4,451	6
– 其中：無形資產	—	32,844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7,358	110,313	
遞延稅項資產	15,459	2,337	
– 其中：遞延稅項資產減除相聯稅項負債	—	2,414	8
– 其中：有關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	(72)	9
– 其中：有關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	(5)	10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452,212	336,986	
– 其中：界定福利退休基金淨資產	—	229	11
資產總值	11,491,146	10,455,595	

表3：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續)

	a	b	c
	於2024年6月30日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百萬港元	與資本組合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334,344	334,34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60,897	656,293	
同業存放	240,412	240,409	
客戶賬項	6,839,157	6,838,839	
交易用途負債	86,646	86,646	
衍生工具	461,970	462,517	
–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64)	1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11,479	180,273	
–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08)	13
已發行債務證券	56,126	47,292	
退休福利負債	1,143	1,142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417,543	408,997	
– 其中：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	—	34,239	14
–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4,019	15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339,885	273,515	
保單未決賠款	883,748	—	
本期稅項負債	18,613	11,484	
遞延稅項負債	24,416	24,007	
– 其中：有關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	5	16
– 其中：有關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	5,187	17
– 其中：有關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	1	18
負債總額	10,576,379	9,565,758	
股東權益			
股本	180,181	180,181	
– 其中：合資格計入CET1資本的部分	—	178,727	19
– 其中：重估儲備資本化發行	—	1,454	20
其他股權工具	79,158	79,158	
– 其中：合資格額外一級（「AT1」）資本票據	—	79,158	21
其他儲備	133,607	127,595	22
–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	56,213	23
–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	4,341	24
– 其中：估值調整	—	149	25
保留溢利	462,425	446,112	26
–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15,085	27
–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	3,495	28
–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	3,449	29
– 其中：估值調整	—	3,221	30
股東權益總額	855,371	833,046	
非控股股東權益	59,396	56,791	
– 其中：可計入CET1資本的部分	—	30,520	31
– 其中：可計入AT1資本的部分	—	746	32
– 其中：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	815	33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914,767	889,837	
負債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1,491,146	10,455,595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監管資本披露

下表乃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監管資本的組成披露」模版編製，列示本集團監管資本的詳細組合成分。

表4：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於2025年6月30日 監管資本的組成	與表3互相參照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 / 字母 為依據
	百萬港元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78,727	19
2 保留溢利	446,112	26
3 已披露儲備	127,595	22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30,520	31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782,954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3,370	25+3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7,985	4+6+9-16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7,652	7+10-17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414	8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4,341	24
12 在IRB計算法下預期損失（「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2,233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3,847)	-(12+13+15)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28	11-18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125,472	5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74,747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59,662	23+29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5,085	27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44,595	
29 CET1資本	538,359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79,158	21
31 –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79,158	21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746	32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79,904	
AT1資本：監管扣減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79,904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618,263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34,239	14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815	33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6,769	28-2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41,823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4,672	1+3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7,502)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7,502)	(20+23+29)x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調整總額	(22,830)	
58 二級資本	64,653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682,916	
60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009,836	

表4：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於2025年6月30日	
		監管資本的組成	與表3互相參照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 / 字母 為依據
		百萬港元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7.9%	
62	一級資本比率	20.5%	
63	總資本比率	22.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5.35%	
65	–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35%	
67	–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2.5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3.4%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27,208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66,383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基本計算法 (「BSC計算法」)，或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 (STC計算法) 及SEC-ERBA、SEC-SA及證券化備選方法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6,747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7,076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44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1,309	

一級資本於2025年上半年增加363億港元，主要是CET1資本增加222億港元及AT1資本增加141億港元所致。

CET1資本增加主要是由於：

- 有利的貨幣換算差額產生172億港元增幅；
- 於金融業實體重大投資的扣減門檻減少88億港元，主要是我們於聯營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的股權被攤薄所導致的損失，以及於該行權益的賬面值減值所致；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增加82億港元；

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

- 扣除股息後監管利潤減少98億港元，原因包括確認於交通銀行的投資之攤薄和減值虧損。

AT1資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新發行金額於扣除贖回後有所增加。

模版附註：

	於2025年6月30日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3》基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414	52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3》文本 (2010年12月) 第69及87段所載，本行將予變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以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再加以調整，而調整方法是將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豁除，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3》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於金融業實體發行之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關連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註：

該10%門檻的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式釐定的CET1資本數額計算。15%的門檻則以巴塞爾委員會於2010年12月刊發的《巴塞爾協定3》文本內第88段為依據，唯於香港體制下並無效力。

表5：CCA – 資本票據

	於2025年6月30日	
	總額	於監管資本項內 確認之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CET1」)		
普通股	1,801.81億港元	178,727
AT1資本票據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6年起可提早贖回	9億美元	7,064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7年起可提早贖回	6億美元	4,686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8年起可提早贖回	10億美元	7,850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9年起可提早贖回	15億新加坡元	8,574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9年起可提早贖回	13.5億美元	10,421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30年起可提早贖回	8億新加坡元	4,604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30年起可提早贖回	20億美元	15,536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31年起可提早贖回	15億美元	11,546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34年起可提早贖回	11.5億美元	8,877
二級 (「T2」) 資本票據		
2030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10億美元	7,843
2030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1.8億美元	1,412
2031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6年起可提早贖回	6億美元	4,711
203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7年起可提早贖回	9億新加坡元	5,774
203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7年起可提早贖回	119億日圓	650
2033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8年起可提早贖回	10億新加坡元	6,482
2034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9年起可提早贖回	8.5億澳元	4,512
2035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30年起可提早贖回	5.5億澳元	2,855

本集團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之全文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之「監管披露」一節內瀏覽。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是按銀行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有效的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進行加權平均計算所得。本集團按業務所在國家 / 地區釐定大部分信用風險的地域分布，並按風險所在國家 / 地區劃分市場風險，在釐定方面會考慮註冊成立國家 / 地區、擔保人所在地、總部選址、收入分派以及交易記賬國 / 地區。

表6：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a	c	d	e
		於2025年6月30日			
按司法管轄區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 適用司法管轄區 逆周期緩衝資本 (「JCCyB」) 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百萬港元
1	香港 ¹	0.50	888,665		
2	亞美尼亞	1.50	1		
3	澳洲	1.00	129,176		
4	比利時	1.00	69		
5	保加利亞	2.00	1		
6	智利	0.50	1,709		
7	克羅地亞	1.50	1		
8	塞浦路斯	1.00	472		
9	捷克共和國	1.25	251		
10	丹麥	2.50	223		
11	法國	1.00	2,279		
12	德國	0.75	1,336		
13	匈牙利	1.00	1,009		
14	泳島	2.50	3		
15	愛爾蘭	1.50	3,326		
16	盧森堡	0.50	2,411		
17	荷蘭	2.00	7,483		
18	挪威	2.50	36		
19	羅馬尼亞	1.00	2		
20	韓國	1.00	16,346		
21	瑞典	2.00	1,226		
22	英國	2.00	26,475		
總和 ²			1,082,500		
總計 ³			1,925,474	0.35	10,520

1 自2024年10月起，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香港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JCCyB」) 比率，已由2024年9月30日的1%降至0.5%。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其他國家 / 地區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於2025年6月30日為介乎0%至2.5%之間。

2 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

3 於(c)欄所列的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代表本集團在所有司法管轄區 (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 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風險加權數額總額。於(e)欄所列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表示本文件的表1第4行所列示的本集團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乘以於(d)欄所列的本集團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於2025年上半年減少1,696億港元，主要是實施巴塞爾協定3最終改革方案所致。

槓桿比率

下表列示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的槓桿比率、一級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總值，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編製。

表7：LR2 – 槓桿比率

	a	b
	2025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5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8,844,333	8,387,311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133,698)	(92,462)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38,101)	(37,349)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46,526)	(258,507)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第1至6行的總和）	8,426,007	7,998,993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113,880	124,034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的附加額	389,030	362,215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CCP」）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27,314)	(31,714)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146,023	172,833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127,120)	(151,491)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8至12行的總和）	494,499	475,877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額	945,794	940,235
15 扣減：SFT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18,895)	(22,055)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47,245	46,674
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14至16行的總和）	974,144	964,854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982,088	3,893,396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用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3,240,841)	(3,170,292)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133)	(121)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9至21行的總和）	741,114	722,983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618,263	587,583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	10,635,764	10,162,707
槓桿比率		
25及25a 槓桿比率 (%) ¹	5.8	5.8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	3.0	3.0
平均值披露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902,878	886,687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926,899	918,180
30及30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10,611,743	10,131,214
31及31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	5.8	5.8

1 槓桿比率為一級資本對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風險承擔總額的比率。

風險承擔總額於2025年第二季增加4,730億港元，主要是債務證券及國庫票據、交易用途資產和定期借貸增加所致。

表8：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項目	a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2025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1,491,146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984,413)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5,877)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53,040)
9 有關SFT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47,245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OBS」）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用等值數額）	741,247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審慎估值調整（「PVA」）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237)
12 其他調整	(600,307)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0,635,764

其他調整主要為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及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根據香港金管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列明的規定，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會計及該等資產。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表9：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¹
	2025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5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5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173,743	2,146,795	173,899
2 – 其中：STC計算法	369,289	340,541	29,543
3 –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882,028	844,239	70,563
4 –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112,978	108,637	9,037
5 –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444,996	479,088	35,600
5a –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229,323	233,979	18,346
5b –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135,129	140,311	10,810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90,382	88,682	7,231
7 – 其中：SA-CCR計算法	47,987	51,842	3,839
8 – 其中：IMM (CCR)計算法	26,024	22,001	2,082
9 – 其中：其他	16,371	14,839	1,310
10 CVA風險	68,402	57,666	5,472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 – 透視計算法 / 第三方計算法	1,847	1,756	148
15 交收風險	53	19	4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1,734	19,370	1,739
17 – 其中：SEC-IRBA	3,651	3,591	292
18 – 其中：SEC-ERBA（包括IAA）	5,259	4,804	421
19 – 其中：SEC-SA	12,824	10,975	1,026
20 市場風險	183,993	211,452	14,719
21 – 其中：STM計算法	183,993	211,452	14,719
24 業務操作風險	337,715	327,541	27,017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RW」））	165,581	165,874	13,246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50%	50%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	—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3,614	35,125	2,689
28c –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3,614	35,125	2,689
29 總計	3,009,836	2,984,030	240,786

1 最低資本規定代表數額等同風險加權數額8%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若不計及412億港元的外匯變動，風險加權數額於2025年第二季減少143億港元，主要是數據改進和方法變動所致，但部分被企業風險承擔增加所抵消。

市場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於2025年第二季減少275億港元，主要是季內進行額外的結構性外匯對沖後，就外匯風險提撥的準備減少所致。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表10：CMS1 –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獲金融 管理專員批准採 用的模式基準計 算法下計算的風 險加權數額	採用標準計算法 的組合的風險加 權數額	總實際風險加 權數額 (a + b) (即認可機構 按現時規定填 報的風險加權 數額)	採用全面標準 計算法計算的 風險加權數額 (即用於出項 下限的計算)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804,454	369,289	2,173,743	3,414,138
2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75,891	14,491	90,382	336,732
3	CVA風險		68,402	68,402	68,402
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185	16,549	21,734	28,866
5	市場風險	—	183,993	183,993	183,993
6	業務操作風險		337,715	337,715	337,715
7	剩餘風險加權數額	1,900	165,581	167,481	167,481
8	於2025年6月30日總計	1,887,430	1,156,020	3,043,450	4,537,327

採用模式基準計算法計算所得的風險加權數額與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所得的風險加權數額之間的差異，主要來自信用風險。

表11：CMS2 – 信用風險的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的比較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獲金融 管理專員批准採 用的模式基準計 算法下計算的風 險加權數額	若採用標準計算 法重計(a)欄的風 險加權數額	總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即認可機構 按現時規定填 報的風險加權 數額)	採用全面標準 計算法計算的 風險加權數額 (即用於計算 出項下限的風 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04,239	45,230	205,468	46,459
1a	– 其中：在STC計算法下歸類為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及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7,274	124	8,503	1,353
2	銀行風險承擔	123,262	280,081	153,168	309,987
3	股權			20,129	20,129
4	法團風險承擔 (不包括專門性借貸)	999,523	1,985,772	1,192,574	2,178,823
4a	– 其中：採用基礎IRB計算法	758,766	1,590,755	758,766	1,590,755
4b	– 其中：採用高級IRB計算法	240,757	395,017	240,757	395,017
5	零售風險承擔	229,323	422,114	354,297	547,088
5a	– 其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56,252	65,892	95,662	105,302
5b	– 其中：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及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40,105	43,153	99,563	102,611
5c	– 其中：住宅按揭	132,966	313,069	159,072	339,175
6	法團風險承擔 – 專門性借貸	112,978	176,523	112,978	176,523
6a	– 其中：具收益地產及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90,139	140,791	90,139	140,791
7	其他風險承擔	135,129	135,129	135,129	135,129
8	於2025年6月30日總計	1,804,454	3,044,849	2,173,743	3,414,138

內部模式金額與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金額之間出現差異，主要是因為本集團非大型法團風險承擔採用基礎IRB計算法，香港及所有大型法團及銀行風險承擔除外。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2：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百萬港元
1	於2025年3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806,254
2	資產規模	2,599
3	資產質素	1,310
5	方法及政策	(37,966)
7	外匯變動	32,257
9	於2025年6月30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804,454

1 本表所列之信用風險乃指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CR除外)。

若不計及323億港元的外匯變動影響，在IRB計算法下的風險加權數額於2025年第二季減少343億港元，主要是大型法團組合的數據改進和方法變動所致。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3：CCR7 – 在IMM (CCR) 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百萬港元
1	於2025年3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2,001
2	資產規模	3,245
3	對手方的信用質素	577
7	外匯變動	201
9	於2025年6月30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6,024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4：CVA4 – 在標準CVA計算法下CVA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百萬港元
1	於2025年3月31日的CVA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17,926
2	於2025年6月30日的CVA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20,430

吸收虧損能力

表15：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a	b	c	d	e
		於下列日期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百萬港元)	916,673	880,940	863,977	921,965	866,205
2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3,009,836	2,984,030	3,167,152	3,294,730	3,280,191
3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	30.5	29.5	27.3	28.0	26.4
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	10,631,083	10,159,594	10,034,883	10,345,105	9,817,376
5	內部LAC槓桿比率 (%)	8.6	8.7	8.6	8.9	8.8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 (「FSB」)《總吸收虧損能力 (「TLAC」) 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FSB《TLAC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及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可供運用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於2025年第二季增加357億港元，其中來自監管資本元素的增幅299億港元，來自非監管資本元素的增幅58億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監管資本元素增加主要是由於：

- 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票據產生155億港元增幅；
- 有利的貨幣換算差額產生141億港元增幅；
- 於金融業實體重大投資的扣減門檻減少122億港元，主要是我們於聯營公司交通銀行的股權被攤薄所導致的損失，以及於該行權益的賬面值減值所致；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增加24億港元；及
- 與以公平價值持有的對沖項目相關的現金流對沖儲備增加23億港元；

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

- 扣除股息後監管利潤減少162億港元，主要是確認於交通銀行的投資之攤薄和減值虧損所致。

非監管資本元素增加乃賬面值增加40億港元，以及新發行金額於扣除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的贖回後增加18億港元所致。

表16：TLAC1(A) – TLAC組成

		a 於2025年 6月30日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百萬港元)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	538,359
2	LAC調整前的額外一級 (「AT1」) 資本	79,904
5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AT1資本	79,904
6	LAC調整前的二級 (「T2」) 資本	64,653
10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T2資本	64,653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682,916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百萬港元)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233,766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233,766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百萬港元)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916,682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9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916,673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		
23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3,009,836
24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10,631,083
內部LAC比率及緩衝資本		
25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30.5%
26	內部LAC槓桿比率	8.6%
27	在符合LAC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LAC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資本 (以《銀行業 (資本) 規則》(「《資本規則》」) 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2.5%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5.35%
29	–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
30	–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35%
31	–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50%

表17：TLAC2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位階

		債權人位階 (百萬港元)				第1至4欄 的總和
		1	2	3	4	
		(最後償)			(最優先)	
1	有關債權人 / 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 (是或否)	是	是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	普通股	額外一級 資本票據	二級 資本票據	吸收虧損 能力貸款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RM」) 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180,181	80,895	33,523	235,576	530,175
5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180,181	80,895	33,523	235,576	530,175
6	– 第5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80,181	80,895	33,523	235,576	530,175
7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年或以上至2年以下	—	—	—	7,657	7,657
8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2年或以上至5年以下	—	—	—	110,927	110,927
9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5年或以上至10年以下	—	—	33,523	76,448	109,971
10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0年或以上，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40,544	40,544
11	– 第6行中屬永久證券	180,181	80,895	—	—	261,076

信用風險

資產信用質素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表18及19的資料乃根據監管綜合基準呈列，包括按風險承擔類別劃分的風險承擔信用質素，以及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有關IRB計算法及STC計算法下風險承擔信用質素的詳情，請分別參閱表26至29。

有關列表所涵蓋的貸款一般指納入為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的任何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當中包括對客戶、同業、官方及其他實體的風險承擔，而現金項目及非金融資產並不包括在內。

表18：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備抵 / 減值 百萬港元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損失 （「ECL」）會計準備金 ¹		其中：為IRB計 算法下的風險 承擔的信用損失 而作出的預期 信用損失會計 準備金 百萬港元	淨值 (a+b-c) 百萬港元
		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非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百萬港元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貸款	98,434	4,358,983	37,844	2,237	2,884	32,723	4,419,573
2	債務證券	—	2,482,052	144	—	32	112	2,481,908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3,283	3,977,834	1,317	123	242	952	3,979,800
4	於2025年6月30日總計	101,717	10,818,869	39,305	2,360	3,158	33,787	10,881,281

1 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分類為監管類別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符合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 MA(BS)3申報表填寫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根據填寫指示，分類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被視為集體準備金，而分類為「第三級」的則被視為特定準備金。就出現信用減值的已購入或承辦金融資產所作的準備金（期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的任何變動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減值增益或虧損）則被視為特定準備金。

本集團經考慮相關的客觀證據後確定風險承擔違責，主要包括：

- 客戶任何信用責任的合約本金或利息支付逾期超過90日；
- 除非匯豐採取補救措施，例如將抵押品變現、追索第三方擔保、重組或其他緩解措施，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不大可能按最初商定的合約還款條款向匯豐償還一項或多項信用責任。

表19：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百萬港元
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99,443
2	自2024年12月31日以後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3,842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2,148)
4	撤賬額	(5,816)
5	其他變動 ¹	(6,887)
6	於2025年6月30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98,434

1 其他變動包括還款及匯兌變動。

表20及21乃根據監管綜合基準對信用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進行分析。就客戶貸款而言，如有關行業的貸款佔本集團各類客戶貸款總額不少於10%，則根據滙豐集團所用類別及定義按主要行業分析之已減值貸款總額及備抵如下：

表20：按行業劃分之信用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

	各類客戶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信用已減值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特定準備金 ¹ 百萬港元	集體準備金 ¹ 百萬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				
住宅按揭貸款	1,225,773	6,052	(292)	(152)
房地產及建築	464,632	58,341	(11,387)	(5,238)
批發及零售業	362,668	11,553	(5,457)	(470)
製造業	379,128	3,413	(1,703)	(708)
其他 ²	1,211,618	19,864	(6,074)	(6,163)
總計	3,643,819	99,223	(24,913)	(12,731)

1 有關特定及集體準備金的分類符合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 MA(BS)3申報表填寫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表18註釋1。

2 任何佔各類客戶貸款總額少於10%的類別，按合計基準於「其他」項下披露。

於2025年6月30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下列地區資料乃按附屬公司的主要營運地點及負責貸出款項的分行地點分類。

表21：按地區劃分之信用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

	各類客戶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信用已減值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逾期貸款 百萬港元	特定準備金 ¹ 百萬港元	集體準備金 ¹ 百萬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					
香港	2,159,721	83,604	14,850	(19,925)	(8,885)
中國內地	340,266	3,357	1,116	(1,012)	(1,536)
其他 ²	1,143,832	12,262	15,453	(3,976)	(2,310)
總計	3,643,819	99,223	31,419	(24,913)	(12,731)

- 1 有關特定及集體準備金的分類符合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 MA(BS)3申報表填寫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表18註釋1。
2 任何佔各類客戶貸款總額少於10%的類別，按合計基準於「其他」項下披露。

客戶貸款

表22至24根據會計綜合基準分析按地區、行業及逾期末還和已重訂期限狀況劃分的客戶貸款。就如本文件「綜合計算基準」一節所述，會計綜合基準與監管綜合基準不同。

下列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分析乃根據對手方的所在地（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進行。

表22：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總額	1,890,442	1,533,024	223,658	3,647,124
信用已減值客戶貸款總額	81,019	17,370	836	99,225

表23及24之本集團客戶貸款分析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於「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 – (MA(BS)2A)」內所用之類別劃分。

表 23：按行業列示之客戶貸款

	於2025年6月30日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抵押品及其他抵押 百萬港元
工商及金融業	746,343	405,716
– 物業發展	80,168	34,642
– 物業投資	234,874	203,532
– 金融企業	91,162	49,160
– 股票經紀	2,266	1,091
– 批發及零售業	74,443	29,784
– 製造業	52,711	10,323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7,885	31,215
– 消閑娛樂	688	266
– 資訊科技	42,661	1,040
– 其他	119,485	44,663
個人	1,016,450	893,814
– 用於購買香港政府「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80,546	79,534
– 用於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737,423	733,164
– 信用卡貸款	69,536	—
– 其他	128,945	81,116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762,793	1,299,530
貿易融資	166,284	24,137
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718,047	657,295
客戶貸款總額	3,647,124	1,980,962

香港金管局所用之貸款類別及有關定義，與本集團內部使用的類別及定義（於本集團《2025年中期業績報告》附註4內披露）不同。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有可釐定公平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以及機器和設備等其他固定資產的押記。若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總額，計入的最高抵押品金額為貸款總額。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指由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由於借款人無法按照原有期限還款而重組或重議條件的貸款。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列賬時已扣除重訂後逾期三個月以上的任何貸款（該等貸款計入逾期客戶貸款項內）。

表24：逾期末還及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香港		亞太其他地區		總計	
	百萬港元	% ¹	百萬港元	% ¹	百萬港元	% ¹
於2025年6月30日						
本金或利息逾期末還之貸款總額：						
– 逾期3個月以上至6個月	6,500	0.3	1,303	0.1	7,803	0.2
–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	13,795	0.6	1,686	0.1	15,481	0.4
– 逾期1年以上	32,331	1.5	5,605	0.4	37,936	1.1
總計	52,626	2.4	8,594	0.6	61,220	1.7
就逾期末還貸款提撥之特定準備金 ²	(15,415)		(3,816)		(19,231)	
就逾期末還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公平價值	27,596		6,635		34,231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8,490	0.4	4,357	0.3	12,847	0.4

1 所示比率為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2 有關特定準備金的分類符合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 MA(BS)3申報表填寫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表18註釋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下表載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名義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數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監管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承兌及背書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賬。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承兌及背書如或有項目般納入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範圍內。

表25：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025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合約金額	
直接信用代替品	54,294
交易相關或有項目	379,955
貿易相關或有項目	106,527
購買遠期資產	2,273
遠期有期存款	1,963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取消的承諾	3,027,657
原有期限為不多於1年的承諾	77,639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的承諾	340,300
總計	3,990,608
風險加權數額	351,351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表 26.1 :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基礎IRB計算法)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違責或然率 (「PD」) 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信用 轉換因子 (「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CCF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的 違責 風險承擔 (「EAD 」) 百萬港元	平均 PD %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平均 違責 損失率 (「LGD 」) %	平均到 期期限 ¹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 權數額 密度 %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i) – 銀行												
0.00至< 0.15	533,485	68,214	40.2	562,178	0.06	4,740	44.4	1.16	102,414	18	157	
0.15至< 0.25	8,830	2,028	27.6	9,427	0.22	200	45.0	1.56	4,505	48	9	
0.25至< 0.50	4,142	808	25.4	4,348	0.37	101	45.0	0.83	2,224	51	7	
0.50至< 0.75	16,782	1,402	41.8	17,368	0.63	121	45.0	0.84	12,626	73	49	
0.75至< 2.50	850	925	32.1	1,023	1.21	64	44.2	1.25	1,006	98	5	
2.50至< 10.00	4	221	92.2	208	4.30	10	44.9	0.99	311	150	4	
10.00至<100.00	86	18	20.1	90	13.03	18	45.0	0.24	175	194	5	
100.00 (違責)	79	—	—	79	100.00	1	45.0	1.00	—	—	36	
於2025年6月30日 小計	564,258	73,616	39.7	594,721	0.10	5,255	44.4	1.15	123,261	21	272	842
組合(ii)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至< 0.15	3,369	2,533	17.5	3,437	0.12	92	37.7	1.98	762	22	2	
0.15至< 0.25	1,157	4,172	19.4	1,896	0.22	292	31.9	1.38	414	22	1	
0.25至< 0.50	1,913	4,543	18.8	2,764	0.37	294	31.6	1.11	787	28	3	
0.50至< 0.75	1,848	2,760	20.4	2,411	0.63	184	36.7	1.26	1,092	45	6	
0.75至< 2.50	9,562	12,045	18.9	11,779	1.42	775	33.8	1.48	7,078	60	57	
2.50至< 10.00	4,552	5,292	16.0	5,400	4.49	503	34.9	1.13	4,479	83	83	
10.00至<100.00	175	358	13.0	222	19.66	55	34.7	0.98	263	119	14	
100.00 (違責)	310	11	23.9	313	100.00	7	24.2	4.44	—	—	76	
於2025年6月30日 小計	22,886	31,714	18.4	28,222	2.83	2,202	34.3	1.44	14,875	53	242	219
組合(iii) – 法團 – 大型法團												
0.00至< 0.15	460,170	707,177	23.6	624,216	0.08	5,108	39.7	1.56	108,422	17	207	
0.15至< 0.25	126,258	236,394	25.5	186,446	0.22	2,442	39.7	1.69	63,206	34	163	
0.25至< 0.50	93,514	182,340	25.4	139,361	0.37	2,015	39.7	1.52	60,984	44	205	
0.50至< 0.75	84,403	149,265	20.7	115,322	0.63	2,077	39.2	1.32	62,959	55	285	
0.75至< 2.50	146,300	258,916	19.4	196,280	1.27	4,191	39.6	1.29	143,373	73	994	
2.50至< 10.00	28,934	46,862	17.1	36,963	4.02	1,472	40.8	1.21	42,044	114	637	
10.00至<100.00	16,609	5,164	24.8	16,824	19.14	282	35.7	1.80	27,558	164	1,384	
100.00 (違責)	13,161	376	21.6	13,242	100.00	100	41.5	1.08	—	—	5,502	
於2025年6月30日 小計	969,349	1,586,494	22.9	1,328,654	1.70	17,687	39.7	1.50	508,546	38	9,377	15,706
組合(iv) – 法團 – 視為法團的金融 機構												
0.00至< 0.15	84,313	80,532	23.7	104,121	0.07	497	45.0	1.64	24,917	24	35	
0.15至< 0.25	16,015	26,141	21.1	21,522	0.22	189	45.0	1.50	10,236	48	21	
0.25至< 0.50	8,839	11,560	26.2	11,866	0.37	123	45.0	1.11	6,336	53	20	
0.50至< 0.75	10,770	10,646	38.2	14,833	0.63	109	45.2	1.59	12,372	83	42	
0.75至< 2.50	15,816	15,070	23.6	19,368	1.14	222	45.5	1.78	21,027	109	100	
2.50至< 10.00	1,237	761	18.7	1,379	4.20	68	44.9	1.79	2,042	148	26	
10.00至<100.00	192	49	28.9	206	35.73	8	43.0	0.89	355	173	31	
100.00 (違責)	3,319	47	10.0	3,324	100.00	24	62.4	1.33	—	—	2,065	
於2025年6月30日 小計	140,501	144,806	24.5	176,619	2.23	1,240	45.4	1.59	77,285	44	2,340	2,362

表 26.1：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基礎IRB計算法) (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違責或然率 (「PD」) 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債 表外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CCF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 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 PD %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平均 LGD %	平均到 期期限 ¹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 權數額 密度 %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v) – 法團 – 其他法團												
0.00至< 0.15	36,400	33,254	22.3	42,168	0.10	594	39.0	1.88	8,532	20	16	
0.15至< 0.25	16,290	29,379	20.9	22,426	0.22	769	39.0	1.48	7,103	32	19	
0.25至< 0.50	13,603	30,152	20.4	19,747	0.37	743	38.7	1.58	8,506	43	28	
0.50至< 0.75	21,107	24,955	17.5	25,473	0.63	778	37.9	1.90	15,049	59	61	
0.75至< 2.50	60,598	117,293	28.8	94,190	1.45	4,382	38.6	2.18	91,579	97	586	
2.50至< 10.00	20,624	26,880	19.0	25,720	4.10	1,393	37.0	1.00	25,695	100	391	
10.00至<100.00	1,248	840	21.3	1,428	27.57	182	29.3	1.19	1,597	112	98	
100.00 (違責)	6,704	1,038	35.1	7,068	100.00	193	30.2	1.82	—	—	2,168	
於2025年6月30日 小計	176,574	263,791	24.0	238,220	4.32	9,034	38.2	1.83	158,061	66	3,367	4,634

表26.2：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高級IRB計算法)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違責或然率 (「PD」) 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債 表外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CCF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 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 PD %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平均 LGD %	平均到 期期限 ¹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 權數額 密度 %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vi) – 官方實體												
0.00至< 0.15	2,631,413	2,726	12.0	2,636,428	0.02	592	38.0	1.98	183,566	7	170	
0.15至< 0.25	8,821	273	10.9	8,850	0.22	8	45.1	1.02	2,845	32	9	
0.25至< 0.50	3,713	—	100.0	3,713	0.37	6	45.0	1.74	1,934	52	6	
0.50至< 0.75	1,375	—	—	1,375	0.63	1	45.0	1.00	810	59	4	
0.75至< 2.50	163	37	47.2	180	1.71	2	42.4	4.88	171	95	1	
2.50至< 10.00	9,562	2,270	72.4	11,206	4.84	16	45.1	1.17	14,684	131	244	
10.00至<100.00	—	—	—	—	36.00	1	45.0	5.00	—	264	—	
100.00 (違責)	706	—	—	706	100.00	2	4.6	3.75	229	32	14	
於2025年6月30日 小計	2,655,753	5,306	38.0	2,662,458	0.06	628	38.1	1.97	204,239	8	448	1,658
組合(vii)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至< 0.15	1,831	2,521	20.8	1,217	0.11	90	64.0	1.97	431	35	1	
0.15至< 0.25	1,889	2,894	22.1	2,528	0.22	193	28.8	2.25	613	24	1	
0.25至< 0.50	1,993	3,961	17.9	2,702	0.37	284	37.4	2.27	1,131	42	3	
0.50至< 0.75	9,881	5,620	22.0	11,117	0.63	342	29.6	2.38	5,077	46	8	
0.75至< 2.50	35,272	16,696	21.8	38,912	1.50	1,431	29.3	2.10	22,363	57	85	
2.50至< 10.00	7,043	1,579	21.6	7,383	4.12	235	30.9	2.19	5,939	80	57	
10.00至<100.00	2,112	135	40.2	2,166	18.95	25	49.5	3.35	4,516	208	119	
100.00 (違責)	2,608	23	47.5	2,619	100.00	21	37.6	1.76	3,779	144	606	
於2025年6月30日 小計	62,629	33,429	21.4	68,644	5.84	2,621	31.4	2.19	43,849	64	880	1,461
組合(viii) – 法團 – 其他法團												
0.00至< 0.15	75,906	218,785	13.0	103,257	0.07	3,251	26.8	2.15	12,618	12	19	
0.15至< 0.25	18,382	30,074	16.8	23,467	0.21	512	27.2	2.27	5,899	25	11	
0.25至< 0.50	25,554	32,366	14.7	30,772	0.37	753	32.5	2.09	12,490	41	33	
0.50至< 0.75	21,560	21,338	15.9	24,942	0.63	709	28.5	2.08	11,090	44	33	
0.75至< 2.50	102,205	82,255	15.8	116,501	1.47	3,033	29.7	1.69	69,115	59	354	
2.50至< 10.00	25,229	17,115	14.4	27,686	3.98	836	30.4	1.98	24,891	90	268	
10.00至<100.00	17,566	5,015	17.6	19,516	20.13	208	35.3	1.86	30,859	158	738	
100.00 (違責)	25,154	494	17.7	25,241	100.00	569	35.4	1.21	29,946	119	6,643	
於2025年6月30日 小計	311,556	407,442	14.2	371,382	8.72	9,871	29.6	1.91	196,908	53	8,099	10,975

表 26.3 :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零售 IRB 計算法)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違責或然率 (「PD」) 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債 表外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CCF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 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 PD %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平均 LGD %	平均到期 期限 ¹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 權數額 密度 %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 (ix) –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交易者)												
0.00至< 0.15	23,475	403,871	48.7	220,084	0.07	3,639,540	102.4	—	9,479	4	149	
0.15至< 0.25	1,924	9,892	61.2	7,979	0.23	151,593	103.0	—	976	12	19	
0.25至< 0.50	3,339	13,502	59.3	11,340	0.41	172,291	101.4	—	2,196	19	47	
0.50至< 0.75	904	1,458	64.5	1,845	0.59	19,963	101.4	—	482	26	11	
0.75至< 2.50	3,293	11,532	54.2	9,542	1.27	123,133	103.4	—	4,508	47	125	
2.50至< 10.00	809	739	70.8	1,332	4.13	16,022	96.9	—	1,377	103	53	
10.00至<100.00	42	102	16.9	59	24.78	1,396	98.3	—	128	218	14	
100.00 (違責)	3	6	6.3	4	100.00	74	98.6	—	6	157	3	
於2025年6月30日 小計	33,789	441,102	49.5	252,185	0.16	4,124,012	102.4	—	19,152	8	421	20
組合 (x)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循環使用者)												
0.00至< 0.15	7,098	86,641	55.6	55,247	0.11	850,326	101.7	—	3,566	6	60	
0.15至< 0.25	1,404	8,169	63.7	6,605	0.23	92,434	98.5	—	785	12	15	
0.25至< 0.50	3,579	15,669	62.8	13,414	0.40	168,715	99.3	—	2,548	19	54	
0.50至< 0.75	3,156	4,408	69.5	6,218	0.57	53,202	100.1	—	1,721	28	35	
0.75至< 2.50	8,544	13,264	62.7	16,859	1.39	211,426	96.4	—	8,114	48	225	
2.50至< 10.00	8,439	2,707	88.5	10,834	4.57	90,915	88.8	—	11,336	105	446	
10.00至<100.00	4,065	601	100.9	4,671	24.20	35,439	86.1	—	8,531	183	1,005	
100.00 (違責)	280	76	6.9	285	100.00	2,021	99.3	—	499	175	244	
於2025年6月30日 小計	36,565	131,535	59.0	114,133	2.02	1,504,478	98.5	—	37,100	33	2,084	60
組合 (xi) –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至< 0.15	666,590	33,521	34.4	678,127	0.07	227,257	21.6	—	28,897	4	106	
0.15至< 0.25	193,147	11,244	83.0	202,475	0.20	114,211	20.4	—	19,917	10	84	
0.25至< 0.50	136,065	2,060	35.4	136,794	0.43	45,664	16.2	—	19,167	14	96	
0.50至< 0.75	26,060	246	165.0	26,466	0.55	14,858	23.2	—	4,983	19	33	
0.75至< 2.50	79,642	629	107.7	80,318	1.22	36,153	19.0	—	23,228	29	187	
2.50至< 10.00	24,494	116	122.7	24,637	5.04	12,202	20.1	—	17,993	73	264	
10.00至<100.00	6,428	2	179.4	6,431	22.02	4,310	21.5	—	7,852	122	303	
100.00 (違責)	6,567	43	27.7	6,579	100.00	4,782	15.4	—	10,929	166	260	
於2025年6月30日 小計	1,138,993	47,861	47.7	1,161,827	1.02	459,437	20.6	—	132,966	11	1,333	641
組合 (xii) –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 0.15	2,319	—	—	2,319	0.07	1,148	17.1	—	84	4	—	
0.15至< 0.25	428	—	—	428	0.18	112	21.0	—	35	8	—	
0.25至< 0.50	921	—	—	921	0.37	220	53.0	—	295	32	2	
0.50至< 0.75	367	—	—	367	0.56	141	16.2	—	45	12	—	
0.75至< 2.50	391	—	—	391	1.07	99	47.6	—	191	49	2	
2.50至< 10.00	440	—	—	440	6.25	188	20.0	—	134	31	7	
10.00至<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47	—	—	47	100.00	10	23.6	—	86	182	4	
於2025年6月30日 小計	4,913	—	—	4,913	1.76	1,918	26.8	—	870	18	15	13

表 26.3 :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零售 IRB 計算法) (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違責或然率 (「PD」) 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債 表外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CCF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 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 PD %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平均 LGD %	平均到期 期限 ¹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 權數額 密度 %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 (xiii) –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 風險承擔												
0.00至< 0.15	2,626	25,834	33.1	11,170	0.09	32,934	23.6	—	540	5	2	
0.15至< 0.25	2,483	21,610	35.5	10,156	0.21	31,001	23.1	—	1,191	12	5	
0.25至< 0.50	14,034	7,853	38.8	17,078	0.36	66,883	65.8	—	6,616	39	40	
0.50至< 0.75	5,600	3,145	44.2	6,990	0.63	24,766	64.7	—	3,666	52	27	
0.75至< 2.50	16,672	1,435	62.3	17,568	1.37	62,526	78.7	—	15,711	89	195	
2.50至< 10.00	7,343	1,746	41.7	8,071	4.07	33,750	71.5	—	8,366	104	251	
10.00至<100.00	1,322	32	83.3	1,348	19.71	8,954	89.3	—	2,615	194	243	
100.00 (違責)	201	19	21.1	205	100.00	737	75.3	—	530	258	114	
於2025年6月30日 小計	50,281	61,674	36.2	72,586	1.62	261,551	57.5	—	39,235	54	877	94

表 26.4 :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總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債 表外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CCF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 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 PD %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平均 LGD %	平均到期 期限 ¹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 權數額 密度 %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² 百萬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 總計 (所有組合的 總和)	6,168,047	3,228,770	28.0	7,074,564	1.30	6,399,934	39.2	1.35	1,556,347	22	29,755	38,685

1 平均到期期限僅適用於批發業務組合。

2 此列表內的準備金乃《銀行業資本規則》第6部第1分部所定義之合資格準備金，包括根據IRB計算法列報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減值備抵。

風險加權數額於2025年上半年減少693億港元，而風險加權數額密度則由24%下降至22%，主要是實施巴塞爾協定3最終改革方案所致。

平均違責或然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1.47%下降至2025年6月30日的1.3%，主要原因是在IRB計算法下，違責組合的比率下降。

平均CCF由2024年12月31日的30.3%下降至2025年6月30日的28%，原因是實施巴塞爾協定3最終改革方案後，由採用高級IRB計算法改為採用基礎IRB計算法。

表 27 :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a	b	c	d	e	f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風險 權重 %	EAD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預期損失額 百萬港元
優 [^]	少於2.5年	9	—	70	9	6	—
優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87	—	95	87	83	—
良 [^]	少於2.5年	562	227	95	653	620	3
良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39	—	120	39	47	—
欠佳		52	—	250	52	130	4
違責		696	—	—	696	—	348
於2025年6月30日總計		1,445	227		1,536	886	355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表 28：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監管評級 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a	b	c	d(i)	d(iv)	d(v)	e	f
		資產負債表 內風險承擔 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數額	監管風險 權重	違責風險承擔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預期損失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項目融資 (「PF」)	具收益地產 (「IPRE」)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優 [^]	少於2.5年	25,973	8,814	50	1,910	25,696	27,606	13,804	—
優	少於2.5年	5,996	3,110	70	3,510	3,207	6,717	4,703	27
優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5,956	960	50	6,342	—	6,342	3,171	—
優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28,567	2,369	70	11,654	17,869	29,523	20,668	118
良 [^]	少於2.5年	18,221	3,444	70	554	18,425	18,979	13,286	76
良	少於2.5年	4,737	3,178	90	1,017	4,860	5,877	5,289	47
良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1,615	971	70	2,011	—	2,011	1,408	8
良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20,132	1,925	90	3,694	17,181	20,875	18,790	167
尚可		17,476	1,148	115	1,780	16,098	17,878	20,562	501
欠佳		4,152	48	250	2	4,162	4,164	10,411	333
違責		31,510	407	—	113	31,540	31,653	—	15,826
於2025年6月30日總計		164,335	26,374		32,587	139,038	171,625	112,092	17,103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表29：CR5 –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風險權重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70%	75%	85%	100%	105%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於2025年6月30日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風險承擔類別																	
9	地產風險承擔	50,205	16,341	15,630	129	1,070	241	198	3,271	934	11,563	3,331	18,354	22	3,386	878	125,553
9a	–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 產生的現金流)	50,205	16,341	14,986	—	1,070	—	165	—	346	—	—	—	—	—	761	83,874
9b	–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50,205	16,341	14,986	—	1,070	—	165	—	346	—	—	—	—	—	761	83,874
9e	–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 的現金流)	—	—	644	129	—	241	—	15	—	13	—	—	22	—	117	1,181
9f	–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 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3,256	—	1	9	297	—	—	—	3,563
9g	–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3,256	—	1	9	297	—	—	—	3,563
9j	–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 的金流)	—	—	—	—	—	—	—	—	588	—	—	—	—	—	—	588
9k	–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 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33	—	—	11,549	3,322	18,057	—	—	—	32,961
9l	–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33	—	—	11,549	3,322	18,057	—	—	—	32,961
9o	–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 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3,379	—	3,379
9p	–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 承擔	—	—	—	—	—	—	—	—	—	—	—	—	—	7	—	7

於2025年6月30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表29：CR5 –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續)

風險權重		0%	10%	20%	25%	30%	35%	40%	45%	50%	75%	85%	100%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於2025年6月30日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6,555	—	—	—	—	—	—	—	—	—	—	—	—	—	—	—	6,555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43,913	—	57,064	—	—	—	—	—	21,779	—	—	5,264	—	—	—	—	228,020
4	銀行風險承擔	—	—	7,492	—	1,022	—	74	—	282	—	—	48	889	—	—	—	9,807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10	—	—	—	—	—	—	—	—	—	—	—	—	—	—	10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10,345	—	—	—	—	—	2,108	2,590	2,288	153,412	590	—	—	—	171,333
6a	–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10,345	—	—	—	—	—	2,049	32	516	51,098	—	—	—	—	64,040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444	—	—	444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 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	—	—	—	—	—	—	—	—	—	—	—	—	7,555	33	—	7,588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 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	—	—	—	—	—	—	158	—	—	—	158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16,004	—	64,351	—	20,051	—	—	—	11,557	111,963
10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41	4,851	—	—	52	5,744

表30：CR5 –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CCF

風險權重		a	b	c	d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 百萬港元	加權平均 CCF* %	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 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 百萬港元
1	40%以下	334,355	120,903	15	310,099
2	40至70%	30,629	121,140	12	45,476
3	75%	59,456	160,444	10	78,508
4	85%	4,970	4,970	13	5,619
5	90至100%	160,058	262,822	14	197,970
6	105至130%	2,052	20,658	10	4,145
7	150%	14,013	32,534	10	17,325
8	250%	7,999	—	—	7,999
9	400%	33	—	—	33
11	於2025年6月30日的總風險承擔	613,565	723,472	13	667,175

* 權重乃根據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 。

風險承擔 (經CCF及CRM管理後) 乃應用配置程序、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與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CCF計算得出。

在STC計算法下的違責風險承擔於2025年上半年增加1,879億港幣元，主要來自有機增長、巴塞爾協定3最終改革方案實施後監管CCF的變化，以及方法的變動。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表31：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	c	d
	無保證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百萬港元	有保證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擔保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1 貸款	2,476,631	1,942,942	1,403,414	356,284
2 債務證券	2,481,391	517	—	517
3 於2025年6月30日總計	4,958,022	1,943,459	1,403,414	356,801
4 – 其中：違責部分	36,397	36,979	22,757	827

有保證風險承擔於2025年上半年減少2,527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實施巴塞爾協定3最終改革方案後，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使用率降低。無保證風險承擔於2025年上半年增加5,939億港元，主要來自有機增長。

表32：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計算法

	a	b
	未將信用衍生 工具計算在內的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法團 – 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22,839	22,839
4 法團 – 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89,253	89,253
5 法團 – 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886	886
6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58,724	58,724
7 法團 – 大型法團	508,546	508,546
8 法團 – 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77,285	77,285
9 法團 – 其他法團	354,969	354,969
10 官方實體 – 官方實體	196,965	196,965
12 官方實體 – 多邊發展銀行	7,274	7,274
13 銀行 – 銀行（不包括資產覆蓋債券）	112,586	112,586
14 銀行 –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	1,452	1,452
16 銀行 – 非指明多邊組織	144	144
17 銀行 – 資產覆蓋債券	9,079	9,079
18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870	870
19 零售 – 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129,389	129,389
20 零售 – 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3,577	3,577
21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交易者）	19,152	19,152
22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循環使用者）	37,100	37,100
23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39,235	39,235
24 CIS – CIS風險承擔	1,847	1,847
25 其他 – 現金項目	2,174	2,174
26 其他 – 其他項目	133,008	133,008
27 於2025年6月30日總計（在各IRB計算法下）	1,806,354	1,806,354

表33：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3	1	6,481	74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21,004	25,304	220,910	7,110	27,566	12
4	銀行風險承擔	6,968	6,088	7,007	2,800	3,357	34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10	—	10	—	1	10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153,014	229,134	142,465	28,868	161,306	94
6a	–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46,440	34,954	56,500	7,540	54,654	85
7	股權風險承擔	444	—	444	—	1,111	250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 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7,588	—	7,588	—	19,018	251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 發行的後償債項	142	193	142	16	237	150
8	零售風險承擔	88,734	415,194	74,533	37,430	91,140	82
9	地產風險承擔	129,977	46,939	119,321	6,232	57,433	46
9a	–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 所產生的現金流)	87,432	16,144	81,495	2,379	19,672	23
9b	–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 的現金流)	1,062	455	1,062	119	452	38
9c	–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 產生的現金流)	3,500	1,607	3,404	159	2,259	63
9d	–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 的現金流)	584	38	584	4	412	70
9e	–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 產生的現金流)	33,931	27,539	29,501	3,460	29,559	90
9f	–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 的現金流)	3,461	1,156	3,268	111	5,069	150
9q	–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7	—	7	—	10	150
10	違責風險承擔	5,641	619	5,641	103	8,120	141
12	於2025年6月30日總計	613,565	723,472	584,542	82,633	369,289	53

風險加權數額於2025年上半年增加1,330億港元，主要是實施巴塞爾協定3最終改革方案所致。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對手方信用風險因衍生工具（包括長期結算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該風險在交易賬簿和銀行賬簿中均有計算，乃於存在雙邊損失風險的情況下，交易對手在最終結算前可能違責的風險。

表34：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百萬港元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用作計算違責 風險的風險 承擔的阿爾法 系數(α)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SA (CCR) 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35,160	95,939		1.40	183,539	47,987
2	IMM (CCR) 計算法			77,082	1.45	111,769	26,024
4	全面方法 (對於SFT)					78,381	13,897
6	於2025年6月30日總計						87,908

表35：CCR6 –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a	b
		購買的保障 百萬港元	出售的保障 百萬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75,292	68,738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77,960	70,986
總回報掉期		29,498	7,957
總名義數額		182,750	147,681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 (資產)		101	1,898
負公平價值 (負債)		(2,361)	(107)

表36：CCR5 – 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SFT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金 – 本地貨幣	—	20,133	—	17,684	47,420	73,753
現金 – 其他貨幣	—	141,539	1,929	190,602	618,785	913,507
本地國債	—	—	—	—	13,041	49,654
其他國債	—	30,810	13,448	71,397	673,694	670,424
政府機構債券	—	—	—	817	—	—
法團債券	384	6,751	4,537	700	350,285	52,277
股權證券	—	3	—	—	103,953	70,433
其他抵押品	—	29,075	—	4,935	—	—
於2025年6月30日總計	384	228,311	19,914	286,135	1,807,178	1,830,048

就證券融資交易提供的抵押品之公平價值於2025年上半年減少930億港元，主要原因是來自官方實體及法團對手方的回購交易需求下降。

表37：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2,032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	40,682	1,035
3 – 其中：(i)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6,922	560
4 – 其中：(ii)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23,760	475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8,828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6,014	324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4,548	673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9,520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442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	10	10
14 – 其中：(ii)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10	10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381	381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31	17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3	34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

表38：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IRB計算法

	a	b	c	d	e	f	g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PD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	平均到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PD等級							
組合 (i) – 官方實體（高級IRB計算法）							
0.00至< 0.15	22,614	0.04	49	44.1	0.50	1,772	8
0.15至< 0.25	894	0.22	2	47.5	0.20	249	28
於2025年6月30日小計	23,508	0.05	51	44.1	0.49	2,021	9
組合 (ii) – 銀行（基礎IRB計算法）							
0.00至< 0.15	214,741	0.06	728	44.9	0.86	32,848	15
0.15至< 0.25	3,195	0.22	95	45.0	0.74	1,116	35
0.25至< 0.50	2,373	0.37	62	45.0	0.77	1,223	52
0.50至< 0.75	1,682	0.63	41	45.0	1.00	1,262	75
0.75至< 2.50	1,106	0.95	34	45.0	0.97	1,001	91
2.50至< 10.00	24	5.75	1	45.0	1.00	34	139
10.00至< 100.00	15	15.50	5	45.0	1.00	34	235
於2025年6月30日小計	223,136	0.07	966	44.9	0.86	37,518	17
組合 (iii) – 法團（高級IRB計算法）							
0.00至< 0.15	6,650	0.07	498	34.0	1.00	823	12
0.15至< 0.25	488	0.21	54	33.3	1.00	122	25
0.25至< 0.50	410	0.36	40	29.0	1.00	131	32
0.50至< 0.75	342	0.59	20	27.0	1.00	137	40
0.75至< 2.50	1,411	1.39	75	57.0	1.00	1,504	107
2.50至< 10.00	104	4.23	19	54.7	1.00	161	155
100.00（違責）	144	100.00	1	84.3	1.00	—	—
於2025年6月30日小計	9,549	1.86	707	37.9	1.00	2,878	30
組合 (iv) – 法團（基礎IRB計算法）							
0.00至< 0.15	61,936	0.09	2,221	42.4	0.84	10,278	17
0.15至< 0.25	10,115	0.22	704	41.8	0.88	3,238	32
0.25至< 0.50	7,974	0.37	412	41.2	0.94	3,623	45
0.50至< 0.75	5,334	0.63	393	40.8	0.84	2,876	54
0.75至< 2.50	11,281	1.38	870	40.9	0.69	8,102	72
2.50至< 10.00	2,644	4.58	198	40.2	1.00	2,998	113
10.00至< 100.00	213	15.99	10	40.0	1.00	383	180
100.00（違責）	42	100.00	24	40.0	1.00	—	—
小計	99,539	0.50	4,832	41.9	0.84	31,498	32
於2025年6月30日總計（所有組合的總和）	355,732	0.24	6,556	43.8	0.83	73,915	21

本行根據香港金管局授出的監管批准，採用內部模式計算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承擔。對手方信用風險IMM（CCR）的範圍涵蓋法團、銀行和官方實體的場外衍生商品。模式範圍根據香港金管局的批准按重要性門檻、可提供的數據、地點和產品釐定。

於2025年6月30日，就IRB模式覆蓋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之百分比而言，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為100%、銀行風險承擔為99%，而法團風險承擔則為79%。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於2025年上半年由23%下降至21%，減幅大多來自法團組合，主要是實施巴塞爾協定3最終改革方案所致。

平均違責損失率於2025年上半年由40.2%上升至43.8%，主要原因是實施巴塞爾協定3最終改革方案後，在銀行組合內採用基礎IRB計算法下的監管違責損失率下限。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

表39：CCR3 –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計算法

		a	c	d	e	f	g	i
		0%	20%	50%	85%	100%	150%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2	—	—	—	—	—	3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576	1,341	623	—	—	—	2,54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368	—	—	—	—	—	1,368
5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197	197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332	26	9,066	—	9,424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2,980	—	2,980
11	於2025年6月30日總計	1,976	1,341	955	26	12,046	197	16,541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

表40：CVA2 – 在完整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a
		完整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資本要求
		百萬港元
1	BA_CVA _{reduced}	4,390
2	BA_CVA _{hedged}	3,654
3	於2025年6月30日總計	3,838

表41：CVA3 – 在標準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a	b
		標準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資本要求	對手方數目
		百萬港元	
1	利率風險	85	
2	外匯風險	217	
3	參考信用利差風險	2	
4	股權風險	—	
5	商品風險	13	
6	對手方信用利差風險	1,317	
7	於2025年6月30日總計（第1至6行的總和）	1,634	4,894

證券化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分析

表42：SEC1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a	b	c	g	h	i	
		作為發起人 (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百萬港元	合成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傳統 百萬港元	合成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								
1	零售 (總計) – 其中 :	37,399	—	37,399	77,112	—	77,112	
2	住宅按揭	37,399	—	37,399	27,534	—	27,534	
3	信用卡	—	—	—	4,000	—	4,000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45,578	—	45,578	
6	批發 (總計) – 其中 :	—	19,500	19,500	13,945	—	13,945	
7	法團貸款	—	19,500	19,500	1,962	—	1,962	
8	商業按揭	—	—	—	1,285	—	1,285	
9	租賃及應收頁目	—	—	—	10,196	—	10,196	
10	其他批發	—	—	—	502	—	502	

表43：SEC2 –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g		i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小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					
1	零售（總計）– 其中：	7,893		7,893	
2	住宅按揭	6,026		6,026	
3	信用卡	176		176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1,691		1,691	
6	批發（總計）– 其中：	48		48	
8	商業按揭	17		17	
9	租賃及應收頁目	31		31	

表44：SEC4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a	b	c	d	g		h	k		l	o		p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 資本要求			
		≤20% RW 百萬元	>20% 至50% RW 百萬元	>50% 至100% RW 百萬元	>100%至 <1250% RW 百萬元	SEC-ERBA (包括 IAA) 百萬元	SEC-SA 百萬元		SEC-ERBA (包括 IAA) 百萬元	SEC-SA 百萬元		SEC-ERBA (包括 IAA) 百萬元	SEC-SA 百萬元		
於2025年6月30日															
1	風險承擔總額	73,019	15,773	2,201	64	31,464	59,593		5,259	12,824		421		1,026	
2	傳統證券化	73,019	15,773	2,201	64	31,464	59,593		5,259	12,824		421		1,026	
3	– 其中：證券化	73,019	15,773	2,201	64	31,464	59,593		5,259	12,824		421		1,026	
4	– 其中：零售	60,778	14,068	2,201	64	31,464	45,647		5,259	10,489		421		839	
6	– 其中：批發	12,241	1,705	—	—	—	13,946		—	2,335		—		187	

市場風險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表45：MR1 –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a
		STM計算法下的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百萬港元
1	一般利率風險	1,917
2	股權風險	1,934
3	商品風險	77
4	外匯風險	4,779
5	信用利差風險（非證券化）	2,731
6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	93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SA-DRC」）（非證券化）	2,202
9	SA-DRC（證券化：非CTP）	100
11	剩餘風險附加額	886
12	於2025年6月30日總計	14,719

流動資金資料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擁有充足無產權負擔的高質素流動資產，以滿足其於30個曆日的流動資金壓力境況下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亦採用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作為基礎，以確保營運實體籌集足夠穩定資金以支持其業務。根據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相關規定，機構須以資產流動性作為假設基礎，維持最低限額的穩定資金。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準計算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並須將兩者維持不低於100%的水平。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客戶往來賬項、客戶即期或短期通知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本集團發行有抵押及無抵押批發證券，以補充客戶存款並改變本行負債的貨幣組合、期限狀況或所在地。

所有營運公司均須監察其重大貨幣流動性水平。有關限制是要假設外匯掉期市場受到壓力時，能確保可應付資金外流情況。

根據衍生工具合約（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之現有抵押品責任條款，倘我們的信用評級被下調一級和兩級，我們需要額外提供的抵押品並不重大。

期內，本集團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如下：

表46：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25年6月30日 %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163.0

流動性覆蓋比率涵蓋的大部分優質流動資產屬《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定義下的1級資產，當中主要為政府債務證券。

期內，本集團的優質流動資產的總加權數額如下：

表47：優質流動資產的總加權數額

	加權數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 季度的平均值） 2025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1級資產	2,062,290
2A級資產	134,462
2B級資產	89,830
總計	2,286,582

於2025年6月30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期內，本集團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如下：

表48：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25年6月30日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51.5

本集團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所涵蓋的互有關連資產及負債，為所持的負債證明書和已發行的法定流通紙幣。

有關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針的資料載於本集團《2024年報及賬目》的風險報告。

表49：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用以計算下表所載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為71個。		a	b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	
		非加權值 (平均) 百萬港元	加權值 (平均) 百萬港元
披露基礎：綜合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2,286,582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4,047,176	381,957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25,507	9,790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721,669	372,167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2,690,727	1,210,942
6	營運存款	848,965	206,800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838,724	1,001,104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3,038	3,038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39,923
10	額外規定，其中：	1,745,715	380,621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189,879	189,851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6,585	6,585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549,251	184,185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11,363	211,363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359,513	25,892
16	現金流出總額		2,250,698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636,274	116,874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802,546	440,734
19	其他現金流入	289,986	288,963
20	現金流入總額	1,728,806	846,571
D	流動性覆蓋比率（經調整價值）		
21	HQLA總額		2,286,582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404,127
23	LCR (%)		163.0

表50：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披露基礎：綜合	a	b	c	d	e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無指明 剩餘到期 期限 百萬港元	少於 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百萬港元	6個月 以上 但少於 12個月 百萬港元	12個月 或以上 百萬港元	加權額 百萬港元
A	可用穩定資金 (「ASF」) 項目					
1	資本：	875,806	—	—	43,472	919,277
2	監管資本	875,806	—	—	35,055	910,860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8,417	8,417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4,143,720	—	—	3,746,485
5	穩定存款		342,740	—	—	325,603
6	較不穩定存款		3,800,980	—	—	3,420,882
7	批發借款：	—	3,933,060	41,937	8,321	1,276,217
8	營運存款		902,394	—	—	451,197
9	其他批發借款	—	3,030,666	41,937	8,321	825,020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334,344	—	—	—	—
11	其他負債：	351,174	275,696	16,275	278,931	287,068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351,174	275,696	16,275	278,931	287,068
14	ASF總額					6,229,047
B	所須穩定資金 (「RSF」) 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¹		2,597,384			160,748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525,588	2,996,507	449,178	2,429,579	3,224,804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	728,047	14,633	37,999	118,120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8,661	493,060	141,566	263,168	416,571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40,945	1,056,614	254,422	935,843	1,462,371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913	2,426	2,327	40,747	34,172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51,461	15,774	1,097,048	767,182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49,895	14,368	994,632	678,642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375,982	667,325	22,783	95,521	460,560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334,344	—	—	—	—
26	其他資產：	1,019,709	236,171	1,917	2,003	645,530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27,369				23,263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57,646				48,999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33,186				33,186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17,589				15,879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583,919	236,171	1,917	2,003	524,203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¹			3,961,199		80,684
33	RSF總額					4,111,766
3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151.5

表50：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續)

		a	b	c	d	e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季度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無指明 剩餘到期 期限	少於 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 以上 但少於 12個月	12個月 或以上	加權額
披露基礎：綜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A	可用穩定資金 (「ASF」) 項目					
1	資本：	855,719	—	—	41,245	896,964
2	監管資本	855,719	—	—	33,466	889,185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7,779	7,779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3,988,642	—	—	3,606,053
5	穩定存款		325,522	—	—	309,245
6	較不穩定存款		3,663,120	—	—	3,296,808
7	批發借款：	—	3,736,351	41,436	6,929	1,204,966
8	營運存款		809,307	—	—	404,653
9	其他批發借款	—	2,927,044	41,436	6,929	800,313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328,994	—	—	—	—
11	其他負債：	339,148	288,108	15,987	274,665	282,658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339,148	288,108	15,987	274,665	282,658
14	ASF總額					5,990,641
B	所須穩定資金 (「RSF」) 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¹		2,412,191			148,655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489,326	2,925,489	435,676	2,341,153	3,105,267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	866,859	8,935	37,184	128,337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6,860	373,376	121,389	230,148	353,709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45,548	1,093,193	270,864	920,920	1,477,889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161	3,017	1,745	42,045	34,521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2,469	9,901	1,062,972	722,798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11,056	8,645	959,568	633,570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336,918	579,592	24,587	89,929	422,534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328,994	—	—	—	—
26	其他資產：	1,141,366	195,069	5	1,993	615,795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22,762				19,348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71,064				60,405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值	11,462				11,462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455,682				22,784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580,396	195,069	5	1,993	501,796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¹			3,919,779		76,869
33	RSF總額					3,946,586
3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151.8

1 上述各行所披露的非加權值不必根據剩餘到期期限分類。

資產產權負擔

下表列示資產負債表內具產權負擔資產和無產權負擔資產的帳面值。

具產權負擔資產指因受法律、監管、合約或其他限制，銀行無法清算、出售、轉移或轉讓的任何資產。無產權負擔資產指銀行除具產權負擔資產以外的任何資產。

表51：ENC – 資產產權負擔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			
金融投資	578,193	1,892,856	2,471,049
交易用途資產	185,533	975,829	1,161,362
金融投資及交易用途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	160,931	6,662,253	6,823,184
資產總計	924,657	9,530,938	10,455,595

其他披露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業務的分析是按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界定之非銀行對手方類別和直接風險承擔類別劃分，並以香港金管局的「內地業務申報表 – MA(BS)20」為參考，當中包括本行的香港辦事處及在中國內地經營銀行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內地風險承擔。

表52：中國內地業務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			
對手方類別			
1 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296,289	40,914	337,203
2 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68,033	4,780	72,813
3 居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420,026	78,345	498,371
4 並無於上述第1項申報的中央政府其他實體	11,278	3,525	14,803
5 並無於上述第2項申報的地方政府其他實體	8,374	1,788	10,162
6 並非居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並非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實體，而涉及的信貸獲批於中國內地使用	19,636	2,402	22,038
7 其他對手方，而申報機構認為其風險承擔屬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	31,760	1,696	33,456
總計	855,396	133,450	988,846
提撥準備後的資產總值	6,970,108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12.27%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國家／地區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 – MA(BS)29」的指引，以監管綜合基準編製。國際債權為根據對手方的所在地劃分，並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對手方風險承擔，代表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境債權及以外幣計值的地方債權之總和。

下表顯示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的個別國家及地區之債權（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表53：國際債權

	銀行 百萬港元	政府部門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					
已發展國家／地區	505,422	1,219,725	501,255	510,229	2,736,631
– 其中：美國	80,642	843,919	104,780	40,042	1,069,383
– 其中：日本	60,352	154,568	153,958	278,739	647,617
離岸中心	141,325	90,486	137,749	481,961	851,521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地區	449,926	219,642	128,819	307,656	1,106,043
– 其中：中國內地	330,017	100,736	46,380	145,002	622,135

外匯持倉

下表之本集團外匯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申報表「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 – (MA(BS)6)」編製。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佔全部結構外匯持倉淨額不少於10%的結構外匯風險承擔淨額：

表54：結構外匯風險承擔淨額

	結構持倉淨額	
	當地貨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	238,588	261,373
美元	11,560	90,742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佔全部非結構外匯持倉淨額不少於10%的非結構外匯持倉：

表55：非結構外匯持倉

百萬港元等值項目	美元 百萬港元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港元	印度盧比 百萬港元	馬來西亞零吉 百萬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					
現貨資產	2,960,119	465,271	934,998	347,132	167,819
現貨負債	(3,828,175)	(340,699)	(829,857)	(341,694)	(154,090)
遠期買入	17,131,736	544,191	3,877,329	1,504,276	153,102
遠期賣出	(16,151,393)	(656,457)	(4,020,712)	(1,540,172)	(178,723)
期權持倉淨額	(21,862)	(63)	15,357	11,965	47
長 (短) 倉淨額 ¹	90,425	12,243	(22,885)	(18,493)	(11,845)

1 上表匯報的期權持倉淨額乃使用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其他資料

簡稱

本文件採用以下簡稱。

貨幣	
十億港元	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A	
阿爾法 (α)	阿爾法系數
認可機構	認可機構
可用穩定資金 (ASF)	可用穩定資金
AT1	額外一級
B	
本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基本信用估值調整算法 (BA-CVA)	基本信用估值調整算法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基本計算法 (BSC) ¹	基本計算法
C	
信貸換算因數 (CCF) ¹	信貸換算因數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P) ¹	中央交易對手方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 ¹	對手方信用風險
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¹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T1 ¹	普通股權一級
集體投資計劃 (CIS)	集體投資計劃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RM) ¹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信貸支持附件	信貸支持附件
相關交易組合 (CTP)	相關交易組合
信用估值調整 (CVA) ¹	信用估值調整
D	
十二月	十二月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D-SIB)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E	
違責風險承擔 (EAD) ¹	違責風險承擔
預期信用損失 (ECL) ¹	預期信用損失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EEPE) ¹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預期損失 (EL)	預期損失
F	
金融穩定理事會	金融穩定理事會
G	
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本集團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業務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G-SIB) ¹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H	
HAHO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滙豐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滙豐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I	
內部評估計算法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IMM(CCR))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具收益地產 (IPRE)	具收益地產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B) ¹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J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六月	六月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L	
吸收虧損能力 (LAC)	吸收虧損能力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¹	流動性覆蓋比率
違責損失率 (LGD) ¹	違責損失率
槓桿比率 (LR) ¹	槓桿比率
透視計算法 (LTA)	透視計算法
M	
三月	三月
按揭放款管理權 (MSR) ¹	按揭放款管理權
N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¹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	
資產負債表外	資產負債表外
場外 (OTC) ¹	場外
P	
違責或然率 (PD) ¹	違責或然率
項目融資 (PF)	項目融資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營單位	公營單位
審慎估值調整 (PVA)	審慎估值調整
Q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R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
風險值以外風險	風險值以外風險
所須穩定資金 (RSF)	所須穩定資金
風險權重 (RW)	風險權重
風險加權數額 (RWA) ¹	風險加權資產 / 風險加權數額
S	
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SA-CCR)	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標準信用估值調整算法 (SA-CVA)	標準信用估值調整算法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 (SA-DRC)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備選方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方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九月	九月
證券融資交易 (SFT)	證券融資交易
中小型法團	中小型法團
特設企業 (SPE) ¹	特設企業
監管風險權重 (SRW)	監管風險權重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T	
一級 (T1) ¹	一級資本
二級 (T2) ¹	二級資本
監管資本總額 (TC) ¹	監管資本總額
總吸收虧損能力 (TLAC) ¹	總吸收虧損能力
V	
風險值 (VaR) ¹	風險值

1 釋義載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 公布的詞彙表內。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852) 2822 1111
傳真：(852) 2810 1112
www.hsbc.com.hk